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12NK3206512X20251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泉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梧州市 项目编号：WZZC2024-G3-050211-JDZB
签订地点：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长洲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

2. 服务内容及范围：(分标 1)：2025、2026 年长洲区(大塘办、兴龙办、红岭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根据《公安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 29315-2022)国家标准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拟采购梧州市长洲区(大塘办、兴龙办、红岭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 2 年(2025年至2026年)，经核算：2025-2026 年每年需派驻专职保安77人(具体人数以当年学生数核定配备为准)；

3.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2025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4. 服务时间及地点：梧州市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社会保险费用、绩效工资等其他福利、教育培训、外派人员补贴、食宿、服装费、办公费、管理费、保险费、一次性推销品及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1	2025、2026 年长洲区)大塘办、兴龙办、红岭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	1	项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

中标金额(大写)陆佰零玖万伍仟肆佰肆拾捌元整(小写)(¥6095448.00元)

费用明细

学校名称	最低应配备人数	单价	小计（月）	2年合计
梧州市新兴二路小学	7	3499.5	24496.5	587916
梧州市大塘小学	4	3499.5	13998	335952
梧州市新兴小学	8	3499.5	27996	671904
梧州市凤翔小学	6	3499.5	20997	503928
梧州市长红小学	5	3499.5	17497.5	419940
梧州市红岭小学	6	3499.5	20997	503928
梧州市龙新小学	6	3499.5	20997	503928
梧州市龙腾小学	4	3499.5	13998	335952
梧州市龙平小学	5	3000	15000	360000
梧州市平浪希望小学	2	3000	6000	144000
梧州市红岭幼儿园	2	3000	6000	144000
红岭幼儿园精通分园	2	3000	6000	144000
红岭幼儿园滨江分园	2	3000	6000	144000
红岭幼儿园未来之星分园	2	3000	6000	144000
红岭幼儿园平浪英华分园	2	3000	6000	144000
红岭幼儿园卓越分园	2	3000	6000	144000
红岭幼儿园小蜜蜂分园	2	3000	6000	144000
红岭幼儿园娃娃之家分园	2	3000	6000	144000
红岭幼儿园大正峰景园分园	2	3000	6000	144000
红岭幼儿园小童星分园	2	3000	6000	144000
红岭幼儿园龙新分园	2	3000	6000	144000
红岭幼儿园龙平分园	2	3000	6000	144000
合计	77		253977	6095448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并检验完后5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2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服务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3. 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一）基本要求：

1. 考核验收：由甲方组成的考核小组采取检查安保服务要点、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办法对保安人员及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验收；此外，上级机关或部门对保安人员及中标供应商安保管理情况的随机督查情况也计入每月的考核成绩。

2. 考核细则：保安人员的考核细则详见《辖区内学校保安队员考核表》（附表3）；中标供应商的考核细则详见《校园保安服务管理实施意见》（附表4）、《校园保安服务考核细则》（附表5）。

3. 考核时间：

（1）由各学校负责对本校的保安人员进行按月考核。甲方每个服务月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把保安人员考核情况书面反馈给乙方，确定上月考核扣罚情况。

（2）甲方每学期根据《校园保安服务管理实施意见》、《校园保安服务考核细则》对中标供应商（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各学校反馈意见对相应保安人员进行调整，提高安保效率。

（二）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投入充足的实施人员开展工作。

2. 供应商须具备完善且科学合理的服务流程、规章制度。

3. 供应商应严格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的相关信息。

(三) 若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优于上述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第九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服务成果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款项按月支付，支付金额为：中标金额÷24个月÷最低应配备人数*实际配备人数。

(2) 由甲方在每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3) 乙方须在每月 10 日前开具上月服务经费全额发票给招标人申请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如当月考核出现扣违约金的，在履约保证金（或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5)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完成服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项目验收书。

(6)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7) 预计支付计划：

支付计划	支付条款	支付金额（元）	支付比例	支付日期
1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款项按月支付，支付金额为：中标金额÷24个月÷最低应配备人数*实际配备人数。 2. 由采购人在每月 15 日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253977	4.17%	2025年3月15日
2		253977	4.17%	2025年4月15日
3		253977	4.17%	2025年5月15日
4		253977	4.17%	2025年6月15日
5		253977	4.17%	2025年7月15日
6		253977	4.17%	2025年8月15日
7		253977	4.17%	2025年9月15日
8		253977	4.17%	2025年10月15日
9		253977	4.17%	2025年11月15日
10		253977	4.17%	2025年12月15日

11		253977	4.17%	2026年1月15日
12		253977	4.17%	2026年2月15日
13		253977	4.17%	2026年3月15日
14		253977	4.17%	2026年4月15日
15		253977	4.17%	2026年5月15日
16		253977	4.17%	2026年6月15日
17		253977	4.17%	2026年7月15日
18		253977	4.17%	2026年8月15日
19		253977	4.17%	2026年9月15日
20		253977	4.17%	2026年10月15日
21		253977	4.17%	2026年11月15日
22		253977	4.17%	2026年12月15日
23		253977	4.17%	2027年1月15日
24		253977	4.17%	2027年2月15日

第十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一) 质量保证金：无要求。

(二) 履约保证金：无要求。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乙方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成果资料）、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其余要求按《第八条售后服务、质保期》执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2日，或经2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交付成果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交付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 其余要求按《第八条售后服务、质保期》执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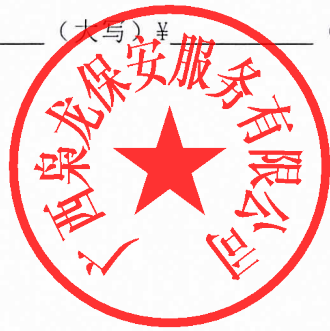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乙方各二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章）  年 月 日	乙方：广西泉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章）  2025 年 2 月 1 日
单位地址：梧州市长洲区祥湖南路8号	单位地址：梧州市舜帝大道西段1号A4第19幢2号独立交易展示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皮远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成晓丹
电话：0774-3815638	电话：0774-383663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灏景支行 
账号：	账号：20312801040007332
邮政编码：543002	邮政编码：543002

合同附件 1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 到达以下账 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 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合同附件 2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服务成果提交并检验完后 5 日内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履约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 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 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1）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 标（或成交）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等	数 量	金 额	
1				¥0.00 元	
合 计				¥0.00 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交付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中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内容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div>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附表 1: 学校名单及配备人数

分标 1: 2025、2026年长洲区（大塘办、兴龙办、红岭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

学校名称	最低应配备人数
梧州市新兴二路小学	7
梧州市大塘小学	4
梧州市新兴小学	6
梧州市凤翔小学	5
梧州市长红小学	5
梧州市红岭小学	6
梧州市龙新小学	6
梧州市龙腾小学	4
梧州市龙平小学	5
梧州市平浪希望小学	2
梧州市红岭幼儿园	2
红岭幼儿园精通分园	2
红岭幼儿园滨江分园	2
红岭幼儿园未来之星分园	2
红岭幼儿园平浪英华分园	2
红岭幼儿园卓越分园	2
红岭幼儿园小蜜蜂分园	2
红岭幼儿园娃娃之家分园	2
红岭幼儿园大正峰景园分园	2
红岭幼儿园小童星分园	2
红岭幼儿园龙新分园	2
红岭幼儿园龙平分园	2
合计	77



附表2

校园安全责任书

学校校园安全责任书为了保证保安人员尽职尽责，努力担当起学校及学生安全工作责任重担，有效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障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明确并落实安全工作岗位职责，进一步提高我校安全教育和水平，全力维护学校师生安全，学校与保安服务单位及保安人员签定此安全责任书。

一、目标

保安服务单位是学校安全工作的责任单位，安排专职保安人员负责学校安全与保卫工作，确保学校安全稳定，为学校创平安校园贡献力量。

二、保安服务单位责任

- 1、保安服务单位不得招用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
- 2、保安服务单位必须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或者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
- 3、必须按照本项目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 4、在服务过程中不得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 5、不得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
- 6、不得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 7、不得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 8、保安服务单位必须按时对保安员进行管理、教育和培训，防止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
- 9、保安员在保安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安从业单位赔付；保安员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保安从业单位可以依法向保安员追偿。
- 10、安排到各乡镇学校的保安人员的食宿方面问题，由保安服务单位自行安排。

三、学校保安人员责任

- 1、严格按学校规定时间落实站岗保卫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着装值班，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保持良好的形象。严禁酒后上班、疲劳上班或上班时打瞌睡、长时间玩手机、刷视频等。
- 2、严格执行校园安全管理规定，做到人不离岗，岗不离人，准时上班，提前到校做好交接手续。要了解校园周边治安情况，做好各种安全隐患的排查，维持好学校良好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护好学校财产安全。学生上、下学期间，维持好校门口交通秩序，做好学生疏导工作。

3、严格落实进出人员管理制度。凡来访人员、学生家长，须问清情况通知被访人到校外接访。严禁闲杂人员、推销商品人员、不明身份人员进入学校，确保校园平安。学生一到学校就进入学校，不得让学生在门口逗留。在校时间不允许学生外出，学生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出校门时，须持有班主任签字的请假条，或有班主任及家长陪同方可离校。

4、严格落实物品出入查验制度。学校保卫人员对进出学校的外来人员携带的物品进行登记，对可疑物品要进行查验，严禁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对带出校园的大宗物品要请示学校领导同意并查验登记后方可放行。

5、严格落实巡逻制度。认真做好学校大门、重点区域、场所的巡逻工作，及时记好《安全巡逻日志》。放学后巡逻时，应协助学校做好清校工作，规划个别学生离校回家，不得在校逗留。

6、加强学习，提高职业技能。要积极主动参加各种业务培训，提高自身业务知识和技能。要熟悉各种安全器材的方法，要保管好防御设备，并定期检查、保养，确保有效。

7、严格遵守保安职业道德。学校保安人员肩负着学校安全保卫重任，要有高度的责任感，严格遵守保安职业道德。保安员8小时为一个班次在岗值勤模式，不得擅自离岗。做到态度和蔼、语言谦虚，不得冷淡、刁难，不得与学生打闹。不讲与工作无关的话，不讲有损学校形象的话。

8、服从学校管理，尽职尽责，杜绝一切渎职行为发生。

四、本责任书有效期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五、本责任书一式叁份，学校、责任单位、保安人员各一份，若有人员变动，由接任者继续履行。

学校（盖章）：

保安公司（盖章）：

校长（签字或盖章）：

保安人员（签字）：

附表3

辖区内学校保安队员考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下表括号中数字为该项分值)	考核得分
考核项目	遵守纪律 (20分)	服从学校领导管理, 按规定履行职责, 不失职、渎职、不作为 (10)。	
		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和规定, 按时交接班, 不迟到、早退、脱岗, 不得擅自调换班次、岗位 (10)。	
	保持形象 (15分)	按规定着装、配戴徽章或标记、携带保安装备, 值勤时衣着整洁、精神饱满、热情、规范接待来访人员 (10)	
		负责校门周边卫生, 注意保持清洁, 值班室物品有序摆放 (5)	
	认真履责 (55分)	严格按照学校的作息时间开闭校门, 及时登记迟到或早退的学生; 上课时间, 学生未办理请假手续严禁外出; 非上学时间认真检查门窗锁闭情况 (10)。	
		通过监控系统监视校园情况, 认真做好当班记录, 发现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 及时向主管部门及学校领导报告 (10)。	
		熟悉巡逻区域的基本情况, 巡逻时不影响学校的正常工作, 认真盘查可疑人员, 及时将闲杂人员劝离, 发现问题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反映, 每次巡查后应做好巡查记录 (10)。	
	道德高尚 (10分)	熟悉业务, 爱惜保安设备设施, 熟练使用并及时保养、更换所掌握安全设备设施 (5)。	
对学生、家长、群众的求救, 积极予以援救, 不利用职务之便, 吃、拿、卡、要 (10)。			
一票否决项		私自脱岗、酒后上岗或上岗饮酒。	
		上级检查发现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或被学生、家长、老师、群众等投诉, 经查, 情节属实的。	
		拾得财物不主动上交或不退还失主而占为己有的。	
加分项	满足加分项每条增加5分, 加分项只能在做出贡献或获得荣誉当月加分一次	为破获案件提供重要线索的或抓获被刑拘、逮捕的犯罪嫌疑人。	
		遇突发事件、险情等紧急情况, 挺身而出、见义勇为的, 受到上级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或收到表扬信、锦旗等, 为学校、派遣公司赢得声誉的。	
		发现学校重大安全隐患(火警、水电、交通等), 及时报告、报警、排除的。	
		工作成绩突出, 被上级评为安保工作先进个人, 有其他突出事迹、重大功绩者。	

考核学校:

考核时间:

考核成绩:

安全考核人员签名:

被考核保安人员签名:

附表4

校园保安服务管理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校园保安人员的管理，切实提高我市校园保安服务质量，特制定校园保安服务管理实施意见。

一、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将定期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见《校园保安服务考核细则》，考核分为两种，一是每半年考核，一是每年度考核。并按考核得分情况对中标供应商做出扣罚违约金、解除合同等处理。

二、在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对中标供应商的定期考核中，考核分数在 80 分（满分为 100 分，下同）及以上，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按规定时间及标准将经费核拨并支付给中标供应商；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下，向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支付违约金，视情况每次违约金为 1000~5000 元。

三、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可单方解除合同：

1、中标供应商必须每个月将保安人员工资发放情况电子文档反馈给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如发生与招投标中标发放标准不相一致的情况（低于中标时发放标准）时。

2、在定期考核中，中标供应商的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时。

3、因校园保安人员违规或不作为等，导致校园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4、符合《校园保安服务考核细则》一票否决项有关内容。

5、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对中标供应商违反双方约定的行为，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中标供应商在收到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书面整改通知后应根据整改通知的要求做出整改。一个学期内，收到就同一内容的整改通知超过 3 次或一个月内连续收到整改通知书 3 次以上。

6、日常服务工作中如因中标供应商员工出现违规导致严重安全事故或财物被盗事故，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四、中标供应商及其所配备的校园保安人员，对照以下情形，没有达到要求的，可以扣取相应分值，列入考核成绩。

1、在国家、省、市、区等上级有关机关和单位明察暗访中，发现校园保安人员不按值班执勤、规定着装或有其他违反《校园保安人员管理细则》等行为并被通报，按照暗访级别及通报问题的严重程度，视情扣分，并向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支付违约金，视情况每次违约金为 1000~5000 元。

2、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定期抽查学校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满意度，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级，学校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满意度（满意、基本满意之和）需大于等于 80% 时。

3、当学校对校园保安的服务不满意，提出更换保安人员，中标供应商要在 3 日内进行更换。同时，不能将学校不满意的保安人员调整到长洲区内其他学校。

4、中标供应商要按规定对保安人员（含自聘保安）进行政审、集中培训、组织考试、发放上岗证工作督查等。

5、中标供应商要按规定到学校走访、征求和听取学校意见，及时提升服务质量。

五、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对本意见具有解释权，并可结合工作实际，对该意见予以修订。

附表5

校园保安服务考核细则

考核指标	权重	考核办法	扣分理由	得分	备注
上级督查	10	在国家、省市区等有关机关和单位明察暗访中，发现校园保安人员不按要求值班执勤或请他不规范行为，按照暗访级别及通报问题严重程度，视情扣取2~10分。			
服务质量	10	不能按合同要求到学校走访、听取学校意见，及时提升服务质量，视情扣取1~5分；学校不满意的保安人员提出更换时，不能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每名扣取2分；将学校不满意的保安人员调整到长洲区内其他学校，不得分。			
人员配备和管理	10	按要求对保安人员（含自聘保安）进行政审、集中培训、组织考试，发放上岗证；配足配齐持有上岗证的保安人员；每少配备一名保安人员或在岗人员缺一本上岗证扣取2分。			
满意度测评	10	学校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级。测评时，满意+基本满意占比大于等于80%时，不予扣分；满意度在80%以下时，按照每下降2个百分点扣取1分。			
业务水平	20	规范警务室（联系点）管理。每发现一所学校保安人员不能熟练使用安防设备设施或警务台账登记不规范扣2分，扣完为止。			
责任事故	10	不因服务提供方或保安人员责任发生事故。每发生一起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扣2分，损失增加按1万元/2分加扣，造成严重影响得不得分；造成校内人员伤亡，每发生一次轻伤事故扣5分。			
安全隐患排查	10	加强校园巡查巡逻，及时发现和排查校内安全隐患或及时上报校领导处理。各项未及时发现一处扣5分。			
突发事件处理	10	遇到突发事件时，警惕性不高，汇报不及时，行动迟缓、处置不当或临阵脱逃等，造成损失的。扣5~10分。			
社会影响	10	校园保安被有效投诉，一次扣2分；后期处理不妥造成不良影响的，加扣2分；造成严重影响的，不得分。			
一票否决项		满意度测评低于60%；发生重伤1人以上的或非正常死亡事故服务方存在责任的；因服务方责任导致重大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			

附件6:

督查扣款标准

一、保安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扣减工资50元。

- (1) 上班期间迟到、脱岗30钟以内的。
- (2) 不按规定着装上岗。
- (3) 在校园内吸烟的。
- (4) 执勤期间做与执勤无关的事：手机看小视频，刷抖音、快手等，网络游戏、打牌、下棋等，戴耳机听音乐，长时期打电话聊天，值班室内煮吃，带亲友到执勤处玩耍等有碍执勤的其他事情等。

二、保安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扣减工资100元。

- (1) 上班期间睡觉的。
- (2) 上班期间脱岗、迟到超过30分钟以上1个小时以内的。
- (3) 因工作不负责任，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轻微安全事件的。
- (4) 不请假或请假未批但未上班或离岗的。
- (5) 累计三次发现上班期间玩手机的（“一（3）”的内容）。
- (6) 上班时间脱岗去做其他不属于保安员岗位职责工作的（在确保校园安全的前提下，学校临时安排的临时工作除外）。
- (7) 门岗未按要求登记人员车辆（或通过许可）就放行的。

三、保安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扣减工资200元。

- (1) 来访人员询问或登记，因保安员态度恶劣被业主单位投诉的。
- (2) 脱岗或接班迟到超过1个小时（含）以上的。
- (3) 值班队员在接岗队员没有来接岗，且没有向保安公司报告的前提下擅自下班或离岗的。
- (4) 其他严重违反学校规定和规章制度的。

四、保安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给予辞退处理，并扣除当月全部工资。

- (1) 违法乱纪，被公安司法机关处罚的。
- (2) 失职，营私舞弊、对学校造成重大损害的。
- (3) 敲诈勒索财物，辱骂、殴打他人或唆使他人打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 (4) 顶撞学校单位管理人员，造成恶劣影响，被学校单位投诉的。
- (5) 酒后上班或在上班期间喝酒的。

五、上述督查形式不限于现场督查，暗访、视频抽查也作为有效督查形式。

甲方（章）：



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

2025年2月6日

乙方（章）：



广西泉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2月6日

